

第三卷

四庫全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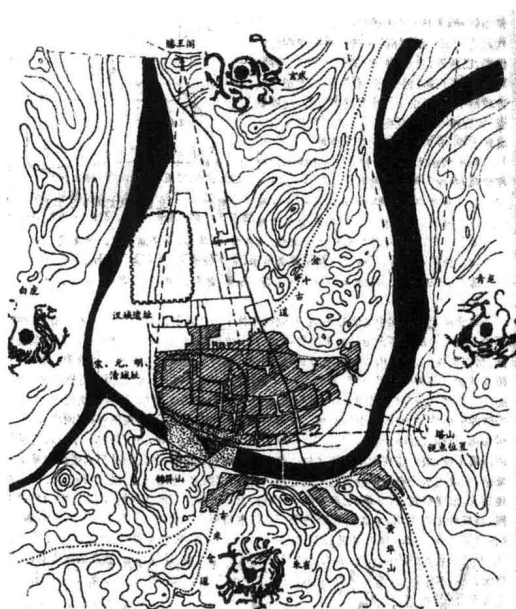
术数类

全编

张杰总点校
青海人民出版社



第五部分



堪輿術

宅

经

阙名 撰

旧本题曰《黄帝宅经》。案《汉志》形法家有《宫宅地形》二十卷，则相宅之书较相墓为古。然《隋志》有《宅吉凶论》三卷，《相宅图》八卷，旧《唐志》有《五姓宅经》二卷，皆不云出黄帝。是书盖依托也。考书中称《黄帝二宅经》及《淮南子》李淳风、召才等神其说，诡题黄帝作耳。其法分二十四路、考寻休咎，以八卦之位向乾坎艮震及辰为阳，巽离坤兑及戌为阴。阳以亥为首，巳为尾。阴以巳为首，亥为尾。而主于阴阳相得，颇有义理。文辞亦皆雅驯。《宋史·艺文志》五行类有《相宅经》一卷，疑即此书。在术数之中犹最为近古者矣。



宅经卷上

夫宅者，乃是阴阳之枢纽，人伦之轨模。非夫博物明贤，无能悟斯道也。就此五种，其最要者唯有宅法，为真秘术。凡人所居，无不在宅。虽只大小不等，阴阳有殊，纵然客居一室之中，亦有善恶。大者大说，小者小论。犯者有灾，镇而祸止，犹药病之效也。

故宅者，人之本。人以宅为家，居若安，即家代昌吉。若不安，即门族衰微。坟墓川冈，并同兹说。上之军国，次及州郡县邑，下之村坊暑棚，乃至山居，但人所处，皆其例焉。目见耳闻，古制非一。

《黄帝二宅经》，《地典宅经》，《二元宅经》，《文王宅经》，《孔子宅经》，《宅锦》，《宅撓》，《宅统》，《宅镜》，《天老宅经》，《刘根宅经》，《玄女宅经》，《司马天师宅经》，《淮南子宅经》，《王微宅经》，《司最宅经》，《刘晋平宅经》，《张子毫宅经》，《八卦宅经》，《五兆宅经》，《玄悟宅经》，《六十四卦宅经》，《右盘龙宅经》，《李淳风宅经》，《五姓宅经》，《吕才宅经》，《飞阴乱伏宅经》，《于夏金门宅经》，《刁县宅经》。

已上诸经，其旨大同小异，亦皆自言秘妙，互推短长。若不遍求，即用之不足。近来学者，多攻五姓八宅，黄道白方，例皆违犯大经，未免灾咎。所以人犯修动，致令造者不居，却毁阴阳而

无据效，岂不痛哉！况先贤垂籍，诚易昭彰，人自冥蒙日用而不识。其象者日月、乾坤、寒暑、雄雌、昼夜、阴阳等，所以包罗万象，举一千从，运变无形而能化物。大矣哉！阴阳之理也。经之阴者，生化物情之母也。阳者，生化物情之父也。作天地之祖，为孕育为尊，顺之则亨，逆之则否，何异公忠受爵、违命变殃者乎！今采诸秘验，分为二十四路、八卦、九宫，配男女之位，宅阴阳之界，考寻休咎，并无出前二宅，此实养生灵之圣法也。

二十四路者，随宅大小，中院分四面，作二十四路。十干十二支，乾艮坤巽，共为二十四路是也。乾将三男震、坎、艮，悉属于阳位（即从西北乾位之震为阳明矣）。坤将三女巽、离、兑悉属阴之位（即从东南巽角顺之戌为阴明矣）。是以阳不独王，以阴为得（阳宅为宜修阴方）；阴不独王，以阳为得（如上说）。亦如冬以温暖为德，夏以凉冷为德，男以女为德，女以男为德之义。《易诀》云：阴得阳，如暑得凉，五姓咸和，百事俱昌。所以德位高壮阖密即吉，重阴重阳则凶。阳宅更招东方、北方，阴宅更招西方、南方，为重也（是东西为辰、南西面为戌，北之位斜分一条为阴阳为界）。凡诸阳宅，即有阳气抱阴；阴宅，即有阴气抱阳。阴



阳之宅者，即龙也。阳宅龙头在亥，尾在巳；阴宅龙头在巳，尾在亥（其状在龙者，阴龙青，阳龙赤，各有命坐，切忌犯也）。凡从巽向乾、从午向子、从坤向艮、从酉向卯、从戌向辰移（已上移转及上官所住，不计远近悉入阳也），从乾向巽、从子向午、从艮向坤、从卯向西、从辰向戌移（已上移转及上官悉各入阴），故福德之方，勤依天道。天德、月德，生气到其位，即修令清洁阔厚，即一家获家、荣华富贵（天之福德者，宅之财命也。财命既壮，何悉不荣？故须勤修）。再入阴入阳，是名无气。三度重入阴阳，谓之无魂；四人谓之无魄。魂魄既无，即家破逃散、子孙绝后也（经云：连犯不止灭门绝嗣，此之谓也）。若一阴阳往来，即合天道自然，吉昌之象也。设要重往，即须逐道住四十五日、七十五日，往之无咎。仍宜生气福德之方，始吉。更犯五鬼、绝命、刑祸者，尤不利。诀云：行不得度，不如复故。斯之谓也。又云：其宅乃穷，急翻故宫。宜拆刑祸方舍，却益福德方也。又云：翻宅平墙，可为销殃（宅之行年不利，或口舌疾病等，即宜翻刑祸、添益福德、改移墙壁，即灾消，致其大昌吉也）。夫辨宅者，皆取移来方位，不以街北街东为阳（为妨是阳之位作阴宅，居之即吉）、街南街西为阴（不妨作阳宅，居之吉）。凡移来不论远近，一里、百里、千里、十步与百步同。又此二宅修造，唯看天道。天德、月德生气到，即修之，不避将军、太岁、豹尾、黄幡、黑方及音姓宜忌。顺阴阳二气为正，此诸神杀及五姓、六十甲子皆从二气而生，列在方隅，直一

年公事，故不为灾（凡诸刑杀在刑祸方者，设天德、月德到，亦须避之。若神杀在宅福德方，即待天德、月德生气到其位，便须修之。用功多即善，故不避也。若不明阴阳之气到其位，便须修之，用功多即善，故不避也。若不明气中小数，故不能制其大纲）。又云：刑祸之方缺复荒，福德之方连接长，吉也（又云：刑祸方墙舍位宜狭薄，减之高壮也。福德方及墙舍人家宜连接，壮实也）。又云：刑祸之方缩复缩，犹恐灾殃枉相逐。福德之方拓复拓，子子孙孙受荣乐（刑祸之方戒侵拓，地不得太缩，缩即气不足，不足则损财禄。福德之方宜戒侵拓也，亦不得太过，太过即成福会，至微不消，厚福所临也）。

凡事戒太过。所侵拓之数过于本宅，名曰太过。又云：宅有五虚，令人贫耗；五实，令人富躁。宅大人少，一虚；宅门大内小，二虚；墙院不完，三虚；井灶不处，四虚；宅地多屋少、庭院广，五虚。宅小人多，一实；宅大门小，二实；墙院完全，三实；宅小六畜多，四实；宅水沟东南流，五实。又云：宅乃渐昌，勿弃官堂。不衰莫移，故为受殃。舍居就广，未必有欢。计口半造，必得寿考（宅不宜广）。又云：其田虽良，薅锄乃芳。其宅虽善，修移乃昌。《宅统》之宅墓以象荣华之源，得到者所作遂心，失利者妄生反心。墓凶宅吉，子孙官禄；墓吉宅凶，子孙衣食不足；墓宅俱吉，子孙荣华；墓宅俱凶，子孙移乡绝种、先灵谴责、地祸常并、七世亡魂、悲忧受苦、子孙不立、零落他乡、流转如蓬、客死河岸。青乌子云：其宅得墓，二神渐护，子孙禄位



乃固。得地得墓，龙骧虎步，物业滋川，财集仓库，子孙忠孝，天神祐助。子夏云：墓有四奇，商、角二姓，丙、壬、乙、辛；宫、羽、徽三姓，甲、庚、丁、癸。得地得宫，刺史王公，朱衣紫绶，世贵名雄；得地失宫，有始无终，先人受苦，子孙当凶；失地得宫，子孙不穷，虽无基业，衣食过充；失地失宫，绝嗣无踪，行求衣食，客死蒿蓬。子夏云：人因宅而立，宅因人得存。人宅相扶，感通天地，故不可独信命也。

凡修宅次第法

先修刑祸，后修福德，即吉。先修福德，后修刑祸，即凶。阴宅从巳起功顺转，阳宅从亥起功顺转。刑祸方用一百工，福德方用二百工，压之即吉。阳宅多修于外，阴宅多修于内。或者取子午分阴阳之界，误将甚也！此是三气潜通运回之数，不同八卦九宫分形列象，配男女之位也（冬至巳圣至亥，是阴阳起盛之极处。不同圣人于地面上画八卦，列男女之宫。宫者，宅也。巽为长女，属阴。乾为天，天为阳明矣）。其有称才深智，敏物爱生，敬晓斯门，其利莫测。且大犯即家破逃散，小犯则失爵亡官。其余杂犯，火光、口舌、破蹇、偏枯、衰殃、疾病等，万般皆有，岂得轻之哉？犯处远而慢，即半年、一年、二年、三年始发；犯处近而紧，即七十五日、四十五日、或不出月即发。若见此图者，自然悟会，不问愚智，福

得自修，灾殃不犯，官荣进达，财食丰盈，六畜获安，又归天寿。金玉之献，未足为珍；利济之徒，莫大于此。可以家藏一本，用诫子孙，秘而宝之，可名宅镜。又宅书云：拆故营新，爻卜相伏；移南徙北，阴阳交分。是和阴阳者气也，逐人得变吉凶者化也。随事能兴，故天地运转无穷，人畜鬼神变化何准？《搜神记》云：精灵鬼魅，皆化为人。或有人自相感，变为妖怪，亦如异姓之本接续而生，根苗虽殊，异味相杂。形碍之物尚随变通，阴阳虚无岂为常定？是知宅非宅气，由移来以变之。又云：宅以形势为身体，以泉水为血脉，以土地为皮肉，以草木为毛发，以舍屋为衣服，以门户为冠带。若得如斯，是事俨雅，乃为上吉。《三元经》云：地善即苗茂，宅吉即人荣。又云：人之福者，喻如美貌之人；宅之吉者，如丑陋之子。得好衣裳，神彩犹添一半。若命薄宅恶，即如丑人更又衣弊，如何堪也？故人之居宅，大须慎择。又云：修来路即无不吉，犯抵路未尝安。假如近从东来入此宅，住后更修拓西方，名抵路；却修拓东方，名来路，余方移转及上官往来，不计远近，准此为例。凡人婚嫁、买庄田、六畜、致茔域、上官、求利等，悉宜向宅福德方往来，久久吉庆。若为刑祸方往来，久久不利。又忌龟头厅在午地，向北冲堂，名曰凶亭。有稍高竖屋，亦不利。诀云：龟头午，必易主。亦云妨主，诸院有之，亦不吉。凡宅午已东巽已来有高楼大树，皆不利，宜去之吉。又云：凡欲修造动治，须避四王神，亦名帝车、帝辂、帝舍。假如春三月东方为青帝，



木王，寅为车，卯为辂，辰为舍，即是正月、二月、三月不得东。《户经》曰：犯帝车杀父，犯帝辂杀母，犯帝舍杀子孙。夏及秋冬三个月，仿此为忌。又云：每年有十二月，每月有生气、死气之位。但修月生气之位者，福来集。月生气与天道、月德合其吉路。犯月死气之位，为有凶灾。

正月生气在子、癸，死气在午、丁；二月生气在丑、艮，死气在未、坤；三月生气在寅、甲，死气在申、

庚；四月生气在卯、乙，死气在酉、辛；五月生气在辰、巽，死气在戌、乾；六月生气在巳、丙，死气在亥、壬；七月生气在午、丁，死气在子、癸；八月生气在未、坤，死气在丑、艮；九月生气在申、庚，死气在寅、甲；十月生气在酉、辛，死气在卯、乙；十一月生气在戌、乾，死气在辰、巽；十二月生气在亥、壬，死气在巳、丙。



宅经卷下

凡修筑垣墙、建造宅宇，土气所冲之方，人家即有灾殃，宜依法禳之。

正月土气冲丁未方，二月坤，三月壬亥，四月辛戌，五月乾，六月寅甲，七月癸丑，八月艮，九月丙巳，十月辰乙，十一月巽，十二月申庚。

已上无不精详，但细看之，必有灾咎。

天门首阳，宜平稳实，不宜绝高壮，犯之损家长，大病、头项等灾（五月丁、壬日修吉。北方不用壬子、丁巳日）。亥为朱雀、龙头父命座，犯者害命坐人（三月丁、壬日修）。壬为大祸母命，犯之害命坐人、有飞灾口舌（修巳亥同）。子为死丧、龙右手、长子、妇命座，犯之害命坐人、失魂伤目、水灾口舌（修巳壬同）。癸为罚狱、勾陈、次子、妇命座，犯为害命坐人、失魂伤目、求灾口舌（修巳壬同）。癸为罚狱、勾陈、次子、妇命座、犯之害命坐人、口舌斗讼等灾（七月丁、壬日修，三月亦通。宫、羽姓不宜三月，七月即吉日）。

丑为县狱、少子、妇命座，犯之鬼魅盗贼、火光怪异等灾（修巳癸同）。鬼门宅壅气，缺薄空荒吉，犯之偏枯、淋肿等灾（八月甲、己日修吉，东方不用甲子、己巳日）。寅为天刑、龙背、玄武、庶养子妇、长女命座，犯之伤

胎、系狱、被盗、亡败等灾（六月甲、己日修，角姓六月凶、十一月吉）。甲为宅刑、次女、孙男等命座，犯之害命坐人、家长病、头项诸伤折等灾（修与寅同）。卯龙右胁、刑狱、少女孙命座，犯之害命坐人、火光气满、刑伤、失魂（修与寅同）。乙螣蛇、讼狱、客座命，犯之害命坐人、妖怪、死丧、口舌（十月己日修吉。唯宜屋低小，仍不得重）。辰为白虎、龙右足，主讼狱、奴婢、六畜命座，犯之惊伤、跛蹇、筋急等灾，亦主惊恐（修与乙同）。风门宜平缺，亦明福首背向荣二宅、五姓八宅，并不宜高壮壅塞，亦名阳极阴（十一月丙辛日修吉。南方不用丙子至辛巳日）。巳天福、宅屋，亦名宅极，经曰：欲得职，治宅极宜壮实，修改吉（九月内辛修，惟用功多良）。丙明堂、宅福、安门、牛仓等舍，经云：治明堂，加官益禄大吉祥，合家快活不可当（修与巳同）。午吉昌之地、龙右足，经云：治吉昌，奴婢成行六畜良。宜平实，忌高及龟头厅（修与巳同）。丁天仓，经曰：财耗亡，治天仓。宜仓库六畜壮厚，高拓吉（正月丙辛日修，用功多大吉）。未天府、高楼、大舍、牛羊、奴婢，居之大草息，仓厠利（修与丁同）。人门龙肠，宜置牛马厩，其位欲开拓壅厚，亦名福囊，重而兼实大吉（二月乙庚日



修)。申玉堂，置牛马屋，主宝贝金玉之事，壮实开拓吉。经曰：治玉堂，钱财横来，六畜肥强。庚宅德、安门，宜置车屋、鸡栖、碓礮吉甚，宜开拓连接，壮阔净洁吉（修与申同）。酉大德、龙左胁、客舍吉。经曰：治大德，富贵资财成万亿。亦名宅德，宜宅主（修与申同）。辛金匱、天井，宜置门及高楼大屋。经曰：治金匱，大富贵。宜财，百事吉（四月乙庚日修，大吉）。地府、青龙左首，主三元，宜子孙，恒令清静吉。经曰：青龙壮高，富贵雄豪。

外巽之位，宜作园池竹簾，设有舍屋，宜平而薄。外天德及玉堂之位，宜开拓侵修，令壮实大吉。经曰：福德之方拓复拓，子子孙孙受荣乐。唯不得高楼重舍。外天仓与天府之位，不厌高壮，楼舍、安门、仓库、牛舍、及奴婢、车屋并大吉（南方宜侵拓吉）。外龙复之位，与内院并同，牛马牢厂，亦名福囊，宜广厚实吉。外坤，宜置马厩吉，安重滞之物及高楼等并大吉。外玉堂之院，宜作崇堂及郎君孙幼等院吉，客厅即有公客来。若高壮侵拓及有大树重屋等，招金玉宝帛，主印绶喜。外大德宅位，宜开拓勤修，泥令新净吉，及作音乐饮会之事吉，宜子孙妇女等院，出贵人，增财富贵，德望遐振。外金匱、青龙两位，宜作库藏仓窖吉，高楼大舍，宜财帛，又宜子孙，出豪贵，婚连帝戚，常令清静连接，丛林花木茂盛。

乾天门，阴极阳首，亦名背枯向荣，其位舍屋连接，长远、高壮、阔实吉（五月丁壬日修吉，北方不用壬子、丁巳日）。亥为天福、龙尾，宜置猪栏，

亦名宅极。经云：欲得职，治宅极宜开拓，吉（亥东三月丁壬日修吉。宫羽姓，即七月吉）。壬宅福、明堂，宜置高楼大舍，常令清静及集学经史，亦名印绶官，宜财禄（大吉，修与亥同）。子吉昌、龙左足，宜置牛屋。经曰：奴婢成行，六畜良。平实吉（修与亥同）。癸天仓，六门户、客舍、簾厕吉。经云：财耗亡，治天仓。安六畜，开拓高厚（七月丁壬日修吉）。丑天府，高楼大舍，牛羊奴婢居之大孳息，仓厕并吉（修与癸同）。艮鬼、龙腹、德囊，宜厚实重吉，缺薄即贫穷（八月甲己日修，东方不用甲子日）。寅玉堂，宜置车牛舍，主宝贝金玉之事，宜开拓。经曰：治玉堂，钱财横至，六畜肥强。大吉（六月甲己日修吉）。甲宅德、安门，宜置碓礮。开拓连接壮观吉，清静灾殃自消（修巳寅同）。卯大德、龙胁、客舍。经曰：治大德，富贵资财成万亿。亦名宅主，主有德望（修与寅同）。乙金匱、天井，宜置高楼大舍，常讼清静勤修泥，尤增喜庆（卯巳南十月修）。辰地府、青龙左手、三元，宜子孙，当宜清静，经曰：青龙壮高，富贵雄豪（修巳一同）。巽风，宜平稳，不宜壅塞。亦名阳极阴，前背荣向枯，宜空缺通疏，大吉（十一月丙辛日修吉。南方不用丙子吉）。巳朱雀、龙头、爷命座，不宜置井，犯害命坐人、口舌飞祸、吐血颠狂、蛇畜作怪（巳酉，九月丙辛日修吉。至午地徽音并忌，正、三、四月吉）。丙大祸、母命，不宜置门，犯之害命坐人、飞祸口舌（修与巳同）。午为死丧、长子、妇命座、犯之害命坐人、失魂伤目、心痛、火光口舌，龙右



手筋急（修与巳同）。丁罚狱、勾陈、次子、妇命，犯之坐人口舌，斗讼疮病等灾（午日酉，用正月丙辛日修吉，未地五姓并吉）。未为县狱、少子、妇命座，犯之害命坐人、鬼魅火疮、霹雳盗贼、刀兵流血、六畜伤死、家破逃散（修与丁同）。坤人门、女命座，不宜置马厩，犯之偏枯、淋肿等，此地宜荒缺低薄吉（二月乙庚日修）。申天刑、龙背、庶子妇、长女命座，犯之失魂、病肋、刑伤、牢狱、气满、火怪（申北，十二月乙庚修，至酉吉。商姓，十二月凶，四月吉）。庚宅刑、次女、长孙命座，不宜置门，犯之害命坐人、病右肋、口舌、伤残损坠（修与甲同）。酉刑狱、龙右肋、少女、孙命座，犯者害命坐人、失魂、刑狱、气满、火怪（修与申同）。辛为螣蛇、讼狱、客命，犯之害命坐人、口舌、妖怪、死丧、灾起（西北，至戌，四月乙庚日修）。戌白虎、狱讼、龙右足、奴婢、六畜命座，犯之足蹠跛蹇、偏枯筋急（修与辛同，从乾顺行至戌，一周二十四路）。外乾院与同院修造开拓，令壮实，高冈陵大树并吉，宜家长延寿、子孙荣禄不绝、

光映门族，乾地广阔。

外亥天福与宅极之乡，宜置大舍，位次重叠、深远、浓厚吉。与宅福、明堂相连接，壮实，子孙聪明昌盛，科名印绶，大富贵。外天仓，宜高楼重舍、仓廩库藏、奴婢六畜等舍，大孳息，宜财帛、五谷，其位高洁开拓吉。外天府，宜阔壮，子孙妇女居之大吉，亦名富贵饱溢之地，迁职喜，万般悉有矣。绝上，外龙腹，福之位，宜壅实如山，吉；逐年连接大树，长冈不厌，开拓吉。若低缺无屋舍，即贫薄不安。外玉堂，宜子妇，即富贵荣华、子孙兴达；礞位雄壮，即官职升腾、位至台省，宝帛金玉不少。若陷缺荒残，即受贫薄流移他地。外宅德宜作学习道艺，功巧立成，亦得名闻千里，四方来慕；亦为师统，子孙居之有信，怀才抱义，壮勇无双。外天德、金匱、青龙，此三神并宜浓厚实大舍高楼，或有客厅卿相游宴过往，一家富贵豪盛须赖三神，尤宜开拓。若冷薄、荒缺、败陷，即贫穷也。外青龙，不厌清洁，焚香设座，延迓宾朋，高道厅人自然而至，安井及水渎甚吉。

葬 书

(晋) 郭璞 撰

旧本题晋郭璞撰。璞首《尔雅注》，已著录。葬地之说，莫知其所自来，《周官》冢人、墓大夫之职，称皆以族葬。是三代以上葬下择地之明证。《汉书·艺文志》形法家始以宫宅地形与相人相物之书并列。则其术自汉始萌，然尚未专言葬法也。《后汉书·袁安传》载安父没，访求葬地，道逢三书生，指一处，当世为上公，安从之，故累世贵盛。是其术盛传于东汉以后，其特以是擅名者，则璞为最著。考璞本传，载璞从河东郭公受《青囊书》九卷，遂洞天文、五行、卜筮之术。璞门人赵载，尝窃《青囊书》，为火所焚，不言其尝著《葬书》。《唐志》有《葬书地脉经》一卷，《葬书五阴》一卷，又不言为璞所作。惟《宋志》载有璞《葬书》一卷，是其书自宋始出。其后方技之家，竞相粉饰，遂有二十篇之多多。蔡元定病其芜杂，为删去十二篇，存其八篇。吴澄又病蔡氏未尽蕴奥，择至纯者为内篇，精粗纯驳相半者为外篇，粗驳当去而姑存者为杂篇。新喻刘则章亲受之吴氏，为之注释。今此本所分内篇、外篇、杂篇，盖犹吴氏之旧本。至注之出于刘氏与否，则不可考矣。书中词意简质，犹术士通文义者所作，必以为出自璞手，则无可征信。或世见璞葬母暨阳，卒远水患，故以是书归之欤？其中遗体受荫之说，使后世惑于祸福，或稽留而下葬，或迁徙而不恒，已深为通儒所辟。然如乘生气一言，其义颇精。又所云“葬者原其起，乘其止，乘风则散，界水则止”诸条，亦多明白简当。王三善《青岩丛录》曰：“择地以葬，其术本于晋郭璞。所著《葬书》二十篇，多后人增以谬妄之说。蔡元定尝去其十二而存其八。后世之为其术者分为二宗：一曰宗庙之法。始于闽中，其源甚远，至宋王伋乃大行。其为说主于星卦，阳山阳向，阴山阴向，不相乖错，纯取八卦五星，以定生克之理。其学浙中传之，而用之者甚鲜。一曰江西之法。肇于赣人杨筠松、曾文迪及赖大有、谢子逸辈，尤精其学。其为说主于形势。原其所起，即其所止，以定位向，专指龙穴砂水之相配，而他拘泥在所不论。今大江以南，无不遵之者。二宗之说，虽不相同，然皆本于郭氏者也”云云。是后世言地学者，皆以璞为鼻祖。故书虽依托，终不得而废欤。据《宋志》本名《葬书》，后来术家尊其说者改名《葬经》。毛晋汲古阁刻本亦承其讹，殊为失考。今仍题旧名，以从其朔云。



内 篇

葬者乘生气也。

生气即一元运行之气，在天则周流六虚，在地则发生万物。天无此则气无以资，地无此则形无以载，故磅礴乎大化，贯通乎品荡，无处无之而有时不运也。陶侃曰：先天地而长存，后天地而固有。盖亦指此云耳。且夫生气藏于地中，人不可见，惟循地之理以求之，然后能知其所在。葬者能知其所在，使枯骨得以乘之，则地理之能事毕矣。

五气即五行之气，乃生气之别名也。夫一气分而为阴阳，析而为五行，虽运于天，实出于地。行则万物发生，聚则山川融结，融结者，即二五之精妙合而凝也。

人受体于父母，本骸得气，遗体受荫。

父母骸骨为子孙之本一，子孙形体乃父母之枝，一气相荫，由本而连枝也。故程子曰：卜其宅兆，卜其地之美恶也，地美则神灵安，子孙盛，若培壅其根而枝叶茂，理固然也，晋则反是。蔡季通曰：生死殊途，情气相感，自然默与之通，今寻暴骨，以生人刺血滴之而渗入则为亲骨肉，不渗则非，气类相感有如此者，则知枯骨得荫，生人受福，其理显然，不待智者而后知也。或谓抱养既成，元非遗体，僧道嗣续亦异所生，其何能荫之有？而不知人之心通乎气，心为气之主，情通则气亦通，义绝则荫亦绝，故后母能荫前母子，前母

亦发后母儿，其在物则萋萋螟蛉之类是也，尚何疑焉。

经曰：气感而应，鬼福及人。

父母子孙本同一气，互相感召如受鬼福，故天下名墓在在有之，盖真龙发迹，迢迢百里，或数十里结为一穴，及至穴前，则峰峦裹拥，众水环绕，叠嶂层层，献奇于后，龙脉抱卫，砂水翕聚。形穴既就，则山川之灵秀，造化之精英，凝结融会于其中矣。苟盗其精英，窃其灵秀，以父母遗骨藏于融会之地，由是子孙之心寄托于此，因其心之所寄，遂能与之感通，以致福于将来也。是知人心通乎气，而气通乎天，以人心之灵，合山川之灵，故降神孕秀以钟于生息之源，而其宝贵、贫贱、寿夭、贤愚靡不攸系，至于形貌之妍丑，并皆肖象山川之美恶，故嵩岳生由尼丘孕孔，岂偶然哉？呜呼！非葬骨也，乃葬人之心也，非山川之灵，亦人心自灵耳。世有往往以遗骨弃诸水火而无祸福者，盖心与之离故也。

是以铜山西崩，灵钟东应

汉未央宫一日无故钟自鸣，东方朔曰：“必主铜山崩应□□□几，西蜀果奏铜山崩。以日揆之，正未央钟鸣之日也。帝问朔何以知之，对曰：“铜出于山，气相感应，犹人受体于父母也。”帝叹曰：“物尚尔，况于人乎？昔曾子养母至孝，子出母欲其归，则啮指而曾子心痛。人凡父母不安而身离侍侧，则亦心痛，特常人孝心薄而不自觉耳。故知山崩钟应，亦其理也。”

木华于春，栗芽于室。

此亦言一气之感召也。野人藏栗，春至栗木华而家藏之栗亦芽，实之去本



已久，彼华此芽，盖以本性原在，得气则相感而应，亦犹父母之骨葬，乘生气而子孙福旺也。夫一气磅礴于天地间，无端倪无无穷，万物随时运化，本不自知，而受造物者亦不自知也。

盖生者气之聚，凝结者成骨，死而独留，故葬者反气入骨以荫所生之法也。

乾父之精，坤母之血，二气感合则精化为骨，血化为肉，复藉神气资乎其间，遂生而为人。及其死也，神气飞扬，血肉消溃，惟骨独存。而上智之士，图葬于吉地之中，以肉乘生气，外假子孙思慕一念与之吻合，则可以复其既往之神，萃其已散之气。盖神趋则气应，地灵而人杰，以元为有，借伪显真，事通阴阳，功夺造化，是为反气入骨，以荫所生之法也。

丘垅之骨，冈阜之支气之所随。

丘垅为阴，冈阜为阳，丘言其高，骨乃山之带石者。垅高不能自立，必藉石带土而后能耸也。冈者，迹也，土山为阜，言支之有毛，脊者垅之有骨，气随而行则易见，支无石，故必观其毛脊，而后能辨也。然有垅而土，支而石，垅而隐，支而隆者，又全藉乎心目之巧以区别也。

经曰：气乘风则散，界水则止。

谓生气随支垅体质流行，滔滔而去，非水界则莫之能止。及其止也。必得城郭完密，前后左右环围，然后从能藏风而不致有荡散之患。经云：明堂惜水如惜血，堂裏避风如避贼。可不慎哉！

古人聚之使不散，行之使有止，故谓之风水。

高垅之地，天阴自上而降，生气浮露最怕风塞，易为荡散，如人深居密室，稍有罅隙，通气适当肩背，便能成疾，故当求其城郭密固，使气之有聚也。平支之穴地，阳自下而升，生气沉潜，不畏风吹，（缺）出在旷野，虽八面无蔽，已自不觉。或遇穴晴日朗其温和之气自若，故不以宽旷为嫌，但取横水之有止，使气之不行也。此言支垅之取用不同有如此。

风水之法，得水为上，藏风次之。

支垅二者，俱欲得水，高垅之地，或从腰落，虽无大江拦截，亦必池塘以止内气，不则去水稍远，而随身金鱼不可无也。倘金鱼不界，则谓之雌雄失经，虽藏风亦不可用。平支之地，虽若无蔽，但得横水拦截，何嫌宽旷。故二者皆以得水为上也。

经曰：外气横形，内气止生。盖言此也。

水流土外，谓之外气；气藏土中，谓之内气。故必得外形横，则内之生气自然止也。此引经以结上文得水为上之意。何以言之？气之盛，虽流行而其余者犹有止，虽零散而其深者犹有聚。

高垅之地落势雄雌，或去或止，各有（缺）作自（缺）一地可尽其力量也，而好龙多从腰落分布枝蔓于数十里之间，或为城郭朝乐官曜禽鬼捍门华表罗星之类，皆本身自带不可为。彼既流行，而余者非止也，但当求其聚处，而使之不散耳。平支之龙，大山跌落平洋四畔旷阔，其为城郭亦不过高逾数尺而已，且去穴辽远，朝山一点，在乎云霓



之表，人莫不以八风无蔽为嫌，又岂知支垅气隐若零散，而其深者犹有聚也。但得横水拦截，使之有止耳。此言地垅之气盛者如此。藏于涸燥者宜深，藏于坦夷者宜浅。

上句言垅，下句言支。高垅之地，阴之象也，气在内强刚而沉下，故言涸燥当深葬。平支之地，阳之象也，气在外弱柔而浮上，故言坦夷当浅葬。

经曰：浅深得乘风水自成。

高垅之葬，潜而弗彰，故深取其沉气也。平支之葬，露而弗隐，故浅取其浮气也。得乘者，言所葬之棺得以乘其生气也。浅深世俗多用九星白法以定尺寸，廖也，不若只依金银炉底求之为得。

夫阴阳之气，噫而为风，升而为云，降而为雨，行乎地中而为生气。

阴阳之气，即地中之生气，故噫为风，升而为云，降而为雨，凡所以位天地育万物者，何莫非此气邪？斯盖因曰葬乘生气故重举以申明其义。愚尝谓能生能杀，皆此气也，葬得其法，则为生气，失其道则为杀气，如所谓加减饶借吞吐浮沉之类，并当依法而剪裁之，不致有撞杀冲刑破腮翻斗之患也。

夫土者气之体，有土斯有气；气者水之母，有气斯有水。

气本无体，假土为体，因土而知有此气也。水本无母，假气为母，因气而知有此水也。五行以天一生水，且水何从生哉？生水者金也，生金者土也。土腹藏金，无质而有其气，乾藏坤内，隐而未见，及乎生水，其兆始萌。言气为水母者，即乾金之气也，世人不究本源，但以所见者水尔，故遂以水为天地

之始，盖通而未精者也。

经曰：土形气形物因以生。

生气附形而有，依土而行，万物亦莫非（缺）也。此引经结上文有土斯有气之意。

夫气行乎地中，其行也，因地之势；其聚也，因势之止。

气行地中，人不可见其始也，则因地之势而知其行，其次也，又因势之止而知其聚也。

葬者原其起，乘其止。

善葬者必原其起以观势，乘其止以扞穴，凡言止者，乃山川融结奇秀之所有，非明眼莫能识也。片玉髓云莫上露华偏在尾花中香味总居心，其止之谓与。或谓粘穴乘其脉之尽处为止，然则盖倚撞安可以止云，不知古人正恐后世不识止处，故立为四法以乘之，夫盖者止于盖，倚者止于倚也。撞粘莫不皆然，唯观义之所在，高低正侧，何往而非止乎。

平夷多土，阡渚多石，支之行必认土脊以为脉，垅之行则求石脊以为骨，其行度之势，委蛇曲折，千变万化，本与定式，大略与丘垅之骨，冈阜之支略同。千尺为势，百尺为形。

千尺言其远，指一枝山之为势也；百尺言其近，指一穴地之成形也。势来形止，是谓全气，全气之地，当葬其止。

原其远势之来，察其近形之止，形势既顺，则山水翕合，是为全气之地。又当求其止处而葬之，斯尽善矣。止之一定最谓吃紧，世之葬者，不乏全气之地，但于止处则有味焉耳。夫千里来龙，五尺入手，才差一指，尽废前功。